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4-FG039

项目名称：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临床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临床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临床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4-FG03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临床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第二章	320,000.00	否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办公时间内：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登记和领购招标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委托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领购单位公章）。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注：14:30-15:00受理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202房开标室

3. **开标评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4. **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202房评标室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qhl.com/>）。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668-2155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方式：0668-22992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说明：

1、采购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监护仪	1 台	
2	心电图	1 台	
3	心电监护仪	5 台	
4	短波治疗仪	1 台	
5	麻醉车	1 台	
6	治疗车	3 台	
7	升降台	1 台	
8	输液架	2 个	
9	中频治疗仪	4 台	

2、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3、所投设备用户需求书所描述的技术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同档次，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投标。

4、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监护仪

1、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III类注册；

2、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5 个；

3、 ≥ 15.6 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 1920×1080 像素；

4、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5、具有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8小时；

6、无风扇设计，极大降低噪音；

7、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3小时；

8、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9、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2IBP、ETCO₂、Masimo/Nellcor SP0₂、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以上参数均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支持3/5/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1、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12、支持≥26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13、可配Glasgow12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14、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QT/QTc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15、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6、可配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帮助医生分析病人24小时心电整体状况；

17、心率报警限范围：HR 高限：17bpm~295 bpm、HR 低限：16bpm~290 bpm、极度心动过速：60bpm~300bpm、极度心动过缓：15bpm~120bpm；

▲18、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50mV；

19、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db；

▲20、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

21、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22、可选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 ~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

状态下)；

23、标配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PI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

24、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5、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26、NIBP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50mmHg，舒张压 15 mmHg-210mmHg，平均压 15 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

27、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28、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9、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1%；

30、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S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mmHg~50mmHg；分辨率：1mmHg；

31、可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

▲32、支持升级主流、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旁流采样率：≤50ml/min，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排水管，减少感染风险；

▲33、支持升级麻醉气体AG监测模块，监测CO₂/O₂/N₂O/AA（吸入麻醉药）的波形和数值显示及呼吸频率awRR，主流监测方式：无需执行校准，每24小时自动校准；

34、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它床观察、ECG全屏、ECG半屏、PAWP、EWS、单血氧、CCHD界面（选配）等；

35、支持≥16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36、支持≥2000组NIBP存储与回顾功能；

37、支持≥2000组报警事件与回顾功能；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48小时心律失常统计与回顾功能；

40、具备演示功能,方便培训及学习；

41、具备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方便查看报警信息；

42、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43、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44、配手推车 1 台。

（二）心电图

1、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噪声电平： $\leq 15\mu\text{Vp-p}$ 。

3、频率特性：0.05Hz-150Hz。

4、时间常数： $\geq 5\text{S}$ 。

5、输入回路电流： $\leq 50\text{nA}$ 。

6、耐极化电压： $\pm 650\text{mV}$ 。

7、共模拟制比： $\geq 105\text{dB}$ 。

8、心率测量范围应为 30~300bpm, 测量精度为 $\pm 1\text{bpm}$ 或 $\pm 1\%$ 。

9、具有自动、手动、节律三种显示功能，可同屏显示 12 道心电波形。

10、记录速度：5mm/s、6.25mm/s 、10mm/s、12.5mm/s、25mm/s、50mm/s。

11、 ≥ 6 英寸 TFT 触摸屏。

▲12、支持手写中文输入功能。

13、具有智能环境光检测功能，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亮度 10 级可调。

14、具有 R-R 分析功能。

15、可存储回顾最近不低于 10 分钟心电波形。

16、可存储不低于 10000 份病例。

17、病历搜索功能，支持姓名、ID 号模糊搜索。

18、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 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19、支持外接键盘、鼠标、条码扫描枪。

20、具有待机唤醒功能，定时关机功能。

（三）心电监护仪

1、整机要求：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2.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2.3≥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8通道波形显示。

2.4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2.5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种。

2.6防水等级≥IPX2

2.7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0.75米6面跌落测试。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4 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6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 3.7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 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 3.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12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 ▲3.13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14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3.1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四）短波治疗仪

- 1、额定输入功率：不低于 700VA。
- 2、输出功率：分 20W、40W、60W、100W、200W 五档可调，允差 $\pm 20\%$ 。
- 3、治疗时间：分 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可调，各档允差 $\pm 5\%$ ，预热时间 $\leq 120s$ 。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提示治疗结束。
- 4、外形尺寸（长宽高）：430 $\times$ 330 $\times$ 830mm，允差 $\pm 15\%$ 。
- 5、工作频率：27.12MHz，允差 $\pm 1.5\%$ 。
- 6、输出线长度：1100mm，允差 $\pm 10\%$ 。
- 7、脉冲模式：
 - 7.1、脉冲调制频率：疏波 MF70Hz，密波 DF350Hz，允差 $\pm 10\%$ 。
 - 7.2、调制波形：方波。

7.3、调制脉冲脉宽：疏波 2.0ms，密波 1.8ms，允差±20%。

7.4、调制度：100%。

▲8、配备不少于四个电子管。

9、智能化管理系统：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10、治疗模式：连续和脉冲。

11、指示灯条：指示输出强度。

（五）麻醉车：304 不锈钢，2 层一个抽屉。

（六）治疗车：304 不锈钢，两个抽屉

304 不锈钢，双层不要抽屉。

（七）升降台：304 不锈钢，插销式。

（八）输液架：五脚式。

（九）中频治疗仪

1、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2、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3、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

4、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5、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6、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7、脉宽：50 μs~500 μs，允差±10%。

8、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9、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10、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11、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调幅度：0%、100%，允差±5%。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12、处方：不少于 100 个固定处方。

13、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15、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

应能正常工作。

16、电极板温度：38℃～55℃，分6档可调，允差±3℃。

17、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50mA，分0～99级可调。

18、治疗时间：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三、商务要求

（一）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交货、验收

1、中标方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未开封、无侵权、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及标书文件的要求，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2、医疗设备必须与成交通知单相符，产品要附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成品检验报告单、医疗器械产品制造认可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合格证，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医疗设备要保质保量。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技术服务：中标方工程人员到达使用单位后，与医院技术人员一起开箱清点货物，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保期（服务期）：

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总体项目提供不少于 3 年质量保证期（**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则按照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响应**），终生维护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任何时候，中标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中标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三）验收要求：

验收的标准须符合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

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中标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对采购方的服务通知，中标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2、售后服务为生产原厂家负责。

3、厂商负责免费安装并提供现场培训。

4、厂商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文字资料。

5、厂商在本市设有维修点以及常驻维修工程师，备品仓库备件充足。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中标方凭采购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转账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七）其他要求：

1、中标方必须将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简易操作流程图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等交给采购方。

2、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3、设备具有的线路图等资料时应完整配送。中标方需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单位对用户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中标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负责质疑回复，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印章完成。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2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报价形式	总价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u>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u> 开户单位：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535709332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备注用途：GDQH2024-FG039 保证金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壹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封装（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PDF 格式、文本格式保存），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2. 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投标响应文件内每一页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有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和加盖骑缝章。

		3. 副本可用有效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及骑缝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封口专用章，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在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6.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方有效。
9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如下： 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6	其他要求	1、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供应商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承诺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经调查核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	--	--

三、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

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

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9. 现场踏勘（如有）

9.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

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壹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封装（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PDF 格式、文本格式保存），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2.2 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投标响应文件内每一页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有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和加盖骑缝章。

2.3 副本可用有效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及骑缝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投标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封口专用章，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在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6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方有效。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7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完整递交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6. 样品（演示）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7.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7.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7.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前往开启现场。

1.2 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qh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qh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及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668-2299202

邮箱：gdqhmm@163.com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202房

邮编：525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

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资格 1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不通过理由说明：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4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	投标文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2.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总分	价格总分
权重	70%	30%

2.1 价格评审（30 分）

2.1.1 计算价格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70 分）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指标参数要求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得 37 分。 1. 标注“▲”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 非“▲”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1 分； ①1≤负偏离总数≤10 条的，得 7 分；	37

		②10<负偏离总数≤20 条的，得 2 分； ③负偏离总数>20 条的，不得分。 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2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供货方案、③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实施方案有缺漏，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3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使用的材料、②配套设备、③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较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缺漏，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4	安装调试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缺漏，内容可行，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5	售后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范围；④破损产品退换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内容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内容合理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内容合理，针对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9

		5. 没有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合计			70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5.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合同总额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原装、全新的、未开封、无侵权、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现场交收。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总体项目提供不少于 3 年质量保证期（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则按照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响应），终生维护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4、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5、售后服务为生产原厂家负责。

6、厂商负责免费安装并提供现场培训。

7、厂商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文字资料。

8、厂商在本市设有维修点以及常驻维修工程师，备品仓库备件充足。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要求：

验收的标准须符合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_____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4-FG039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九、承诺函
- 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二、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附件：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临床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QH2024-FG03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临床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

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临床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DQH2024-FG03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如有）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实质性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采购

项目技术要求及参数”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_ 月 ____ 日 — ____ 月 ____ 日		
3	____ 月 ____ 日 — ____ 月 ____ 日		
4	____ 月 ____ 日 —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临床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4-FG03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附件

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临床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QH2024-FG039）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骨伤科医院）临床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4-FG03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